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13-012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控制企业 上海绿筑光能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承接关联方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所控制企业上海绿筑光能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承接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3009.6.KWp 屋顶光伏并网发电示范项目事宜。
- 关联方董事回避事宜：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关联方董事方朝阳先生、严宏先生、孙关富先生、孙卫江先生、钱卫军先生对相关表决进行了回避。
-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影响、对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绿筑光能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绿筑光能”）与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宝新纤维”）签定《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3009.6.KWp屋顶光伏并网发电示范项目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约定：绿筑光能承接佳宝新纤维位于浙江省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越东北路360号3009.6.KWp屋顶光伏并网发电示范项目工程（以下简称“上述事项”、“本次关联交易”）。

因佳宝新纤维为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故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3年4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宜。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方董事方朝阳先生、严宏先生、孙关富先生、孙卫江先生、钱卫军



先生进行了回避，其余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葛定昆先生、郑金都先生、孙勇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注册号 330600000084756，注册地：绍兴斗门镇菖二村（中兴大道西侧）2 幢，法人代表：孙国君，注册资本 4,701.6048 万美元，营业范围：生产、加工：化纤织物、棉纱制品，差别化化学纤维；销售自产产品；差别化化学纤维、化纤织物、纤维用聚酯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等。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82,129.13 万元、负债 219,116.91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因佳宝新纤维为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故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绿筑光能承接佳宝新纤维 3009.6.KWp 屋顶光伏并网发电示范项目工程建设，工程合同价款为 2,986 万元人民币。

四、关联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上海绿筑光能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与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2、协议标的：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绿筑光能承接佳宝新纤维 3009.6.KWp 屋顶光伏并网发电示范项目工程建设。

3、交易价格：人民币 2,986 万元（大写：贰仟玖佰捌拾陆万元整）。

4、交易结算方式：按照交易方签订的具体协议或合同约定并按照工程进度支付款项。

5、交易生效时间及期限：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经双方有权审批机构审议通过后合同生效，延续至双方完全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止（包括合同的变更、修改或补充）。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的承接为公司光伏建筑一体化工程提供了样本工程，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光伏建筑一体化业务的实力，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葛定昆先生、郑金都先生、孙勇先生就此次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表示认可，事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公司正常工程承建，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发展。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4、公告所指协议。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16日